

2012年3月1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檢討進入市場準則 ——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的建議修訂

目的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最近檢討《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訂明的進入市場準則，以確定這些準則是否仍屬恰當。本文件目的是向委員會成員簡述檢討結果及對《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的建議修訂。

背景

2. 現行《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13段訂明以下適用於銀行的認可準則——

- (a) 申請人須持有不少於30億港元客戶存款總額及不少於40億港元總資產(稱為「規模準則」)；
- (b) 如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已連續至少3年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或其中任何組合)；或
 - (ii) 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附屬公司或上述銀行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銀行已連續至少3年獲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稱為「3年期規定」)。

3年期規定的實際效果使海外銀行不能透過在香港直接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方式來進入香港市場，而是必須經過設立分行，並連續3年經營該分行後，才可申請在香港註冊成立。

3. 上述進入市場準則是因應過往不同時間不同背景因素而訂立，目的是確保本地註冊申請人具備足夠規模才可升格為持牌銀行。

4. 根據最近完成的檢討，金管局總結認為上述準則的限制已可能不合時宜，使香港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相比處於劣勢。

國際做法

5. 金管局研究過英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的發牌條件。整體而言，上述地區實施的持牌銀行規定與金管局的相若，即申請人須遵守一套準則，而該準則的目的是要確保申請人具備足夠的能力和可承諾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及專業能力經營業務，亦擁有充分財政資源。然而，上述地區並無實施類似香港規模準則的規定。此外，有意到當地設立據點的海外銀行只須符合各項適用規定，即可透過設立分行或本地註冊附屬公司的形式自由進入當地市場，無須遵守如香港般的規定，即須首先經營分行一段時間才可成立本地註冊附屬公司。

6. 若要吸引國際銀行到此設立據點，香港的規模準則及 3 年期規定，相較其他沒有相關準則的國際金融中心，或會顯得失利。換言之，保留上述準則可能影響香港的競爭優勢。

進入市場準則

規模準則

7. 有關須持有不少於 30 億港元(或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等額資金)客戶存款(剔除某些存款)的規定，實際上使到部分金融機構無法取得香港的銀行牌照，原因是這些機構的正常業務過程根本並不包括接受存款，而當中不乏一些經營穩健完善的機構如大型國際投資銀行。

8. 金管局認為規模準則不是決定銀行財政實力的最佳辦法，而還有其他更被廣泛接受用作衡量財政穩健程度的指標(例如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標準所訂的一級資本和資本充足比率)可以考慮。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已納入附表 7 最低認可準則內，金管局認為撤銷規模準則應該不會影響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和有效運作。

9. 基於上述理由，金管局認為規模準則已不能發揮作為認可準則的效用，並建議修訂附表 7 以撤銷規模準則。

3 年期規定

10. 與規模準則一樣，檢討涉及的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並沒有如 3 年期規定這類限制。此外，如上文所述，對於有意在香港成立本地註冊的銀行附屬公司的海外銀行而言，3 年期規定實際上規定了它們必須首先連續 3 年以分行形式經營，才可成立附屬公司(或須持續 3 年經營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才可申請銀行牌照)。金管局對於這項限制是否必要或仍合時宜存疑。金管局對本地註冊機構實施的監管控制，相較於對海外註冊機構的本地分行，其實更為緊密。例如，金管局必須信納本地註冊機構維持依照《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然而，若有關機構在香港境外註冊，只要其註冊地計算資本比率所用的方法與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載相符，金管局一般都會接受用這些方法計算出的資本比率。若海外銀行選擇以本地註冊而不是設立分行的形式進入香港市場，將可帶來監管控制上的益處；尤其若海外銀行打算在香港經營零售業務，這方面的益處則更明顯。就評估海外銀行擬設的本地註冊附屬公司的穩健程度及能力而言，金管局認為以母公司的狀況及其可為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源與支援作為評估基礎並無困難。

11. 基於上述理由，金管局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附表 7 以撤銷 3 年期規定。作出這項修訂後，海外銀行可透過設立分行或本地註冊附屬公司的形式自由進入香港市場，使香港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看齊。

業界諮詢

12. 金管局最近已徵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對撤銷規模準則及 3 年期規定建議的意見，結果獲得這些組織一致支持。

前瞻

13. 建議撤銷附表 7 所訂的規模準則及 3 年期規定，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135(1)條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經過立

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我們已展開法律修訂所需的準備工作，以期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4. 我們相信上述修訂將有助理順香港的認可及進入市場準則，並有利於具聲譽而經營穩健的金融機構到此設立業務據點，從而增加銀行體系的廣度和深度，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2年2月23日